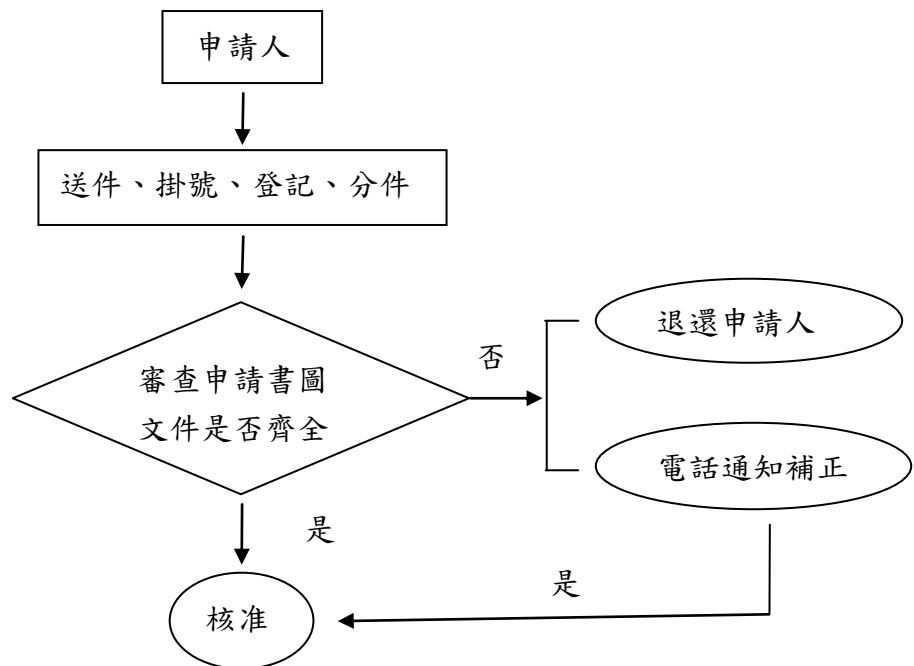


一般樓層勘驗申報

一、法令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

- 二、檢附文件：
- 1、臺南市施工勘驗檢核表
 - 2、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及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
 - 3、建築工程應勘驗部分申報表。
 - 4、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監造、監督或查核報告表。
 - 5、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6、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日誌。
 - 7、申報施工勘驗時照片及施工勘驗進度現況照片。
 - 8、鋼筋（鋼骨）保證書、鋼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品質證明書（出廠證明書或 TAF 認證試驗室檢驗證明）。
 - 9、前施工階段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含檢測數據單）、強度試驗報告。但申報屋頂施工勘驗者，應於使用執照申請時一併檢具。
 - 10、原核准建造執照。

三、處理流程：



四、作業注意事項：

- 1、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結構部份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者，是否檢附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若無檢附者，是否檢附交申專業技師辦理之證明文件。
- 2、每澆置一百立方公尺混凝土，應檢測一組混凝土氯離子含量。
- 3、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內鋼筋批號、數及鋼筋買賣流程應明確。
- 4、建照工程若勒令停工或罰鍰未繳暫停申報勘驗。

臺南市施工勘驗檢核表

自 103 年 07 月 07 日起檢附文件查驗標準

項次	項目	有	無	查驗項目	備註
1	勘驗申報書 (一式 2 份)			序號、開工日期、執照號碼、起、承、監造人、承、監造(簽章)、建築地號、申報勘驗項目	表【14-1】
2	書表上傳證明			起造人、序號	
3	照片			至少 1 張	沖洗或雷射列印，照片以清晰及包含配筋為原則，另經本府指定現場勘驗壹樓頂版部分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之照片。
4	勘驗部分申報表			查核項目是否有勾選、監造(簽章)	表【14-2】
5	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查核項目是否有勾選、建築師(簽章)	表【14-3】 檢附時機：指定勘驗建物
6	建物施工日誌			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或營造業指定專人(簽章)	表【14-4】
7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查核項目是否有勾選、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表【14-5】
8	無污染證明保證書			起造或承造人(簽章)、監造(簽章)	
9	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及品質保證書			買受經手章(最後一手正本)	
10	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混凝土場(章)及負責人(章)	
11	氯離子含量檢測單			檢測人(簽章)、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混凝土場(章)及負責人(章)	
12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			實驗室(章)、抗壓強度大於設計強度、澆置位置及日期	
13	執照正本			開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進度、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監造(章)	含附表、施工管理登錄表、申報勘驗記錄表

(備註：各項表格須填具齊全。)